马边彝族自治县

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省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集体决策范围

（一）根据《乐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》，牵头制定《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；

（二）研究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实施办法；

（三）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

（一）农业局分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局领导牵头，召集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，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
（二）由农机购置补贴主管股室在会上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、政策、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。参会人员发扬民主，认真研究讨论，积极献计献策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农机化发展股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长签批。

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（一）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股室和个人应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、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本制度由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局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18年6月12日